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山”）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南山集团所持有的存续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分立后）”）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南山持有的上海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南山”）80%的股权和南通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南山”）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南山集团通过赤晓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8.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上海南山为南山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受南山集团控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标的为南山地产（分立后）100%的股权、上海新南山 80%的股权和南通南山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

8、同意《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汝耕、张金隆、李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